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CRJ7-06

修正案号：39-7873

一. 标题： 后行李舱门-不符合的止动接头和撞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型号CL-600-2C10，序列号为10303至10333；型号CL-600-2D24，序列号为15257至15284；型号CL-600-2E25，序列号为19011至19024。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指令 CF-2013-37，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
2.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52-037 (B 版，2013 年 9 月 16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制造过程中，发现某些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和撞板由于质量控制问题不符合设计规范。这种质量疏漏 (quality escape) 将降低受影响的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和撞板的强度。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或撞板的失效，将导致飞行中后行李舱门打开以及随后飞机快速释压。

本指令强制要求对每一个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和撞板进行首次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终止措施。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第一部分 首次详细目视检查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和撞板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空中小时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52-037（B版，2013年9月16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Part A的完成说明，对每一个后行李舱门的止动接头和撞板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DVI）。

B. 如果在接头或撞板上发现有裂纹或变形，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Part B的完成说明，更换受影响的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撞板和锯齿板。

C. 如果在接头或撞板上没有发现裂纹或变形，转到本指令的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重复详细目视检查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和撞板

A. 从前一次详细目视检查起，以不超过2000空中小时或12个月的间隔，按照上述服务通告Part A的完成说明，对每一个后行李舱门的止动接头和撞板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B. 如果在接头或撞板上发现有裂纹或变形，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Part B的完成说明，更换受影响的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撞板和锯齿板。

C. 如果在接头或撞板上没有发现裂纹或变形，继续执行本指令第二部分概述的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第三部分的终止措施。

第三部分 终止措施-更换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和撞板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空中小时或3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上述服务通告Part B的完成说明，更换受影响的后行李舱门止动接头、撞板和锯齿板。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Part B的完成说明，更换受影响的行李舱门止动接头、撞板和锯齿板的，构成本指令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